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佈

茲提述通函所載「與五礦集團關係 — 不競爭協議」章節內所載列之本公司披露責任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有關中國五礦於山西關鋁股份之潛在投資。

本公司已同意中國五礦擬通過國有股東變更方式取得由山西關鋁集團擁有之山西關鋁股份29.9%股本權益之交易。在完成變更有關山西關鋁股份之29.9%股本權益予中國五礦的前提下，中國五礦已按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收購山西關鋁股份之29.9%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之行使價乃依據合法、公允的原則確定。待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取得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審批及同意後，本公司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從中國五礦收購山西關鋁股份有關權益。

中國五礦函件有關於山西關鋁股份之潛在投資

茲提述通函所載「與五礦集團關係 — 不競爭協議」章節內所載列之本公司披露責任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有關中國五礦於山西關鋁股份之潛在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中國五礦與山西關鋁集團就轉讓由山西關鋁集團擁有之山西關鋁股份之部分股權簽訂了意向書。本公司今天收到一份中國五礦函件有關中國五礦擬通過國有股東變更方式取得由山西關鋁集團擁有之山西關鋁股份29.9%股本權益。

山西關鋁股份之資料

山西關鋁股份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山西關鋁集團擁有山西關鋁股份約34.51%權益。山西關鋁股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錠、鋁杆及鋁箔，因此山西關鋁股份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所經營之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協議

根據不競爭協議，中國五礦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控制之公司（「受影響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持有或控制30%或以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之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之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於該等實體。倘受影響集團可獲得與氧化鋁或鋁相關之任何投資機會，而該等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則中國五礦將促使此等投資機會以不遜於向受影響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優先供本公司考慮。

准許中國五礦投資於山西關鋁股份的原因

由於山西關鋁股份之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經營之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構成競爭，根據不競爭協議，中國五礦將促使此等投資機會以不遜於向受影響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優先供本公司考慮。就此，本公司已委聘中銀為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由山西關鋁集團擁有之山西關鋁股份相關權益之可行性提供意見。

根據中銀，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外商企業須取得多項中國政府之批文方符合資格成為中國上市公司之股份(如山西關鋁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根據中銀，由於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本公司目前並未具備成為國有股東的資格，因此根據建議安排並不符合以國有股東變更方式條件取得山西關鋁股份之有關權益。再者，該權益的轉讓受制於有關行政部門的審批；因此本公司目前仍未能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然而，按函件所載，在完成變更有關山西關鋁股份之29.9%股本權益予中國五礦的前提下，中國五礦已按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收購山西關鋁股份之29.9%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之行使價乃依據合法、公允的原則確定。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取得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審批及同意後，本公司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從中國五礦收購山西關鋁股份有關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投資機會並認為本公司目前並未具備成為國有股東的資格，因此根據上述安排未能取得於山西關鋁股份之股本權益。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中國五礦擬通過國有股東變更方式取得由山西關鋁集團擁有之山西關鋁股份 29.9%股本權益之交易，本公司亦為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向中國五礦發出書面同意。

釋義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函件」	指	中國五礦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函件有關中國五礦有意通過國有股東變更方式取得由山西關鋁集團擁有之山西關鋁股份 29.9%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協議」	指	中國五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購買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山西關鋁股份」	指	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關鋁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約 34.51%權益。
「山西關鋁集團」	指	山西關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並為山西關鋁股份之控股股東，擁有山西關鋁股份約34.51%權益。
「國有股東」	指	國有公司及國有控股公司、相關代理及公眾機構(定義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之上市公司國有股東標識管理暫行規定)。
「中銀」	指	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委聘之特別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由山西關鋁集團擁有之山西關鋁股份相關權益之可行性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任鎖堂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徐惠中先生（副主席）、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王立新先生及崔虎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